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90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(039062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（13）：無形的拳頭~網路霸凌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105年11月10日交大人文教育字第1051012397號函及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50065159號函核定之相關計畫辦理。

二、透過此研習課程，利用線上同步與非同步討論，提升教師對網路霸凌議題的認識，及認識網路霸凌防治課程並進行案例分析與討論，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4週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K12數位學校（網址<http://ds1.k12.edu.tw> /），網路研習內容、教材、教學活動等皆在網站平台上進行。

(三)申請參與課程方式：即日起欲參與課程之教師可直接到「K12數位學校」（<http://ds1.k12.edu.tw/>）點選本課

教務處 收文:105/11/17



1050003711

有附件



程直接選課加入參與。或可將您於K12數位學校之個人帳號提供予本案專任助理(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魏千惠小姐：chienh@nctu.edu.tw)以便加入課程。

(四)課程相關資訊皆可於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<http://eteacher.edu.tw/>)公告事項處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2016-11-17  
14:53:06  
章

裝

訂

線

73